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业务及部分费率优惠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08年11月3日开放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蓝筹，基金代码：481008）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定于工银蓝筹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当日起，对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借记卡和准贷记卡的持卡人及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借记卡的持卡人开通工银蓝筹的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交易功能并对其申购、部分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实行费率优惠。其中，农行借记卡及准贷记卡持卡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工银蓝筹”申购费率优惠7折起，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优惠费率4折起。建行借记卡持卡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工银蓝筹”申购费率优惠8折起，基金转换暂不实行费率优惠，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暂不开通。具体费率如下：

一、农行借记卡及准贷记卡持卡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工银蓝筹”申购费率优惠如下：

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费率
M＜100万	1.50%	1.05%
100万≤M＜300万	1.00%	0.7%
300万≤M＜500万	0.80%	0.6%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二、建行借记卡持卡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工银蓝筹”申购费率优惠如下：

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费率
M<100万	1.5%	1.2%
100万≤M＜300万	1.0%	0.8%
300万≤M＜500万	0.8%	0.64%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三、农行借记卡及准贷记卡持卡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如下：

基金转换费由发生转换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构成。

（1）“工银蓝筹”与“工银红利”、“工银价值”、“工银平衡”、“工银成长”之间进行转换：

持有年限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	0.5%
1年（含1年）到2年	0	0.25%
2年以上（含2年）	0	0

（2）“工银蓝筹”转入“工银强债A前端”、“工银强债B”、“工银添利A”、“工银添利B”或“工银货币”：

持有年限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	0.5%
1年（含1年）到2年	0	0.25%
2年以上（含2年）	0	0

（3）“工银强债A前端”转入“工银蓝筹”：

金额级差	持有年限	原申购补差费率	折后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100万元以下	1年以内	0.7%	0.60004%	0.1%
	1年（含1年）到2年	0.7%	0.60004%	0.05%
	2年以上（含2年）	0.7%	0.60004%	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1年以内	0.5%	0.5%	0.1%
	1年（含1年）到2年	0.5%	0.5%	0.05%
	2年以上（含2年）	0.5%	0.5%	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1年以内	0.3%	0.3%	0.1%
	1年（含1年）到2年	0.3%	0.3%	0.05%
	2年以上（含2年）	0.3%	0.3%	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年以内	0	0	0.1%
	1年（含1年）到2年	0	0	0.05%
	2年以上（含2年）	0	0	0

（4）“工银强债B”或“工银货币”转入“工银蓝筹”：

金额级差	原申购补差费率	折后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0.6%	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1.0%	0.6%	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	0.6%	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0

（5）“工银添利A”转入“工银蓝筹”：

金额级差	持有年限	原申购补差费率	折后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100万元以下	30天（含30天）以内	0.7%	0.60004%	0.2%
	30天到1年	0.7%	0.60004%	0.1%
	1年（含1年）到2年	0.7%	0.60004%	0.05%
	2年以上（含2年）	0.7%	0.60004%	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30天（含30天）以内	0.5%	0.5%	0.2%
	30天到1年	0.5%	0.5%	0.1%
	1年（含1年）到2年	0.5%	0.5%	0.05%
	2年以上（含2年）	0.5%	0.5%	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30天（含30天）以内	0.3%	0.3%	0.2%
	30天到1年	0.3%	0.3%	0.1%
	1年（含1年）到2年	0.3%	0.3%	0.05%
	2年以上（含2年）	0.3%	0.3%	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30天（含30天）以内	0	0	0.2%
	30天到1年	0	0	0.1%
	1年（含1年）到2年	0	0	0.05%
	2年以上（含2年）	0	0	0

（6）“工银添利B”转入“工银蓝筹”：

金额级差	原申购补差费率	折后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0.6%	持有时间30天（含30天）以内为0.2%，持有时间在30天以上为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1.0%	0.6%	持有时间30天（含30天）以内为0.2%，持有时间在30天以上为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	0.6%	持有时间30天（含30天）以内为0.2%，持有时间在30天以上为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持有时间30天（含30天）以内为0.2%，持有时间在30天以上为0。

建行借记卡持卡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转换暂不实行转换费率优惠。

四、农行借记卡及准贷记卡持卡人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工银蓝筹”定投业务，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工银蓝筹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如下：

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费率
M<100万	1.5%	0.6%
100万≤M＜300万	1.0%	0.6%
300万≤M＜500万	0.8%	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暂未开通建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定投业务。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9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10月29日起对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由5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上述调整对10月29日当日及以后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生效。

在本基金限制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9日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在中国建设银行等19家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11月3日起，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工银瑞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万通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联合证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恒泰证券”）等19家销售机构，办理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蓝筹”）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自2008年11月3日起，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工银蓝筹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其中，通过建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联合证券办理工银蓝筹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工银瑞信、北京银行办理工银蓝筹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通过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办理工银蓝筹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工银蓝筹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5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的电话或网站进行业务咨询：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0、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
网址：www.htsc.com.cn
1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6、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
网址：www.lhzq.com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18、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投资者也可直接向本公司进行业务咨询。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
网址：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9日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工银蓝筹”）将于2008年11月3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6月23日《中国证券报》、6月23日《上海证券报》和6月23日《证券时报》上的《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相关业务的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一、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销售，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若增加新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开放时间为：每个基金开放日的9:30-15:00。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申购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三、申购和赎回的数额要求

1、代销网点以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者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四、申购和赎回费率

1、本基金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率结构如下：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申购费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费率标准	
赎回费	持有期<1年	0.5%
	1年≤持有期<2年	0.25%
	持有期≥2年	0

注：1年指365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开放申购后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办基金份额申购业务之后，在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转换业务相关情况

本基金自2008年11月3日起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换业务的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工银蓝筹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价值”）、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工银货币”）、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平衡”）、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成长”）、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红利”）、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以下简称“工银强债A前端”）、B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工银强债B”）、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工银添利A”）、B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工银添利B”）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工银蓝筹与工银价值、工银货币、工银平衡、工银成长、工银红利、工银强债A前端、工银强债B、工银添利A、工银添利B之间的转换业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工银蓝筹与工银价值、工银平衡、工银成长、工银添利A、工银添利B、工银红利之间的转换业务，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工银蓝筹与工银价值、工银货币、工银平衡、工银成长、工银添利A、工银添利B、工银红利之间的转换业务，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工银蓝筹与工银添利A、工银添利B、工银红利之间的转换业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工银蓝筹与工银价值、工银平衡、工银成长、工银添利A、工银添利B、工银强债A前端、工银强债B、工银红利之间的转换业务。

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基金的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因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目前，工银蓝筹、工银红利、工银价值、工银平衡、工银成长、工银强债A（前端）、工银强债B、工银添利A和工银添利B均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工银货币的收费模式目前也默认为前端收费模式。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工银蓝筹与工银货币基金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货币转入工银蓝筹	100万元以下	1.5%	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1.0%	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	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笔	0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蓝筹转入工银货币	1年以内	0.5%	0
	1年（含1年）到2年	0.25%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7、工银蓝筹与本公司旗下偏股型基金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蓝筹与工银价值、工银平衡、工银成长或工银红利之间的转换	1年以内	0.5%	0
	1年（含1年）到2年	0.25%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8、工银蓝筹与本公司旗下债券型基金之间的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1）工银蓝筹转入工银强债A前端、工银添利A、工银强债B、工银添利B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蓝筹转入工银强债A前端或工银添利A、工银强债B、工银添利B	1年以内	0.5%	0
	1年（含1年）到2年	0.25%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2）工银强债A前端转入工银蓝筹

	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强债A前端转入工银蓝筹	100万元以下	0.7%	持有时间1年以内为0.1%，持有时间在1年以上（含1年）2年以内为0.05%，2年以上（含2年）为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5%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0	

（3）工银添利A转入工银蓝筹

	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添利A转入工银蓝筹	100万元以下	0.7%	持有时间在30天（含30天）以内为0.2%，持有时间30天以上1年以内为0.1%，持有时间在1年以上（含1年）2年以内为0.05%，2年以上（含两年）为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5%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0	

（4）工银强债B转入工银蓝筹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强债B转入工银蓝筹	100万元以下	1.5%	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1.0%	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	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笔	0

（5）工银添利B转入工银蓝筹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添利B转入工银蓝筹	100万元以下	1.5%	持有时间30天（含30天）以内为0.2%，持有时间在30天以上为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1.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笔	

9、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0、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1、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代销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12、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三）、转换的业务规则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七、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八、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08—03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公营子煤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经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组织相关部门验收，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建设的老公营子煤矿，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同意该矿建设项目移交生产。

老公营子煤矿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年，该矿正式移交生产后，将成为本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老公营子煤矿的具体情况详见2007年4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发布的《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相关内容，老公营子煤矿试生产情况见2007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发布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公营子煤矿试生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08-036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权证代码：580015　权证简称：日照CWB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照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日照CWB1”认股权证（权证代码：580015，行权代码：582015）的存续期为2007年12月3日至2008年12月2日，存续期为12个月。

“日照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11月18日（星期二），从2008年11月19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日照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10个交易日，为2008年11月19日至12月2日期间的10个交易日。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633-8388822　0633-8388821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34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第三大股东甘肃省饮马实业公司的通知，截至2008年10月27日收盘，甘肃省饮马实业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莫高股份”）股份645,000股，本次增持前甘肃省饮马实业公司持有莫高股份的股份总数为9,46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增持后，甘肃省饮马实业公司持有莫高股份的股份总数为10,1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

甘肃省饮马实业公司拟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上增持莫高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莫高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

甘肃省饮马实业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济南钢铁　公告编号：2008-030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08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本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的有关财务数据出现失误，先更正如下：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合并利润表原披露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上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二、营业总成本	11,055,526,179.82	8,109,111,206.79	31,054,097,128.88	21,975,276,558.50
其中：营业成本				

现更正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上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1,055,526,179.82	8,109,111,206.79	31,054,097,128.88	21,975,276,558.50

由此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股票代码：600022　公告编号：临2008-028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关网络媒体刊载了理财周报记者李清宇题为《济南钢铁确认断供，淡水河谷强硬施压中国联手说不》的署名文章，该文章提到了“淡水河谷断了给济南钢铁的货”、“并预计若没有淡水河谷供应，公司营运仅能维持20-30天”等。针对以上情况及其对公司运营情况的判断，我公司特做出如下澄清：

1、巴西淡水河谷公司是中国进口矿石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多年来以长期协议供货的机制与多个中国主要钢铁企业建立了合同关系。济南钢铁是较早使用该公司矿石的长协用户之一。

今年八月份，巴西淡水河谷公司对中国所有长期协议用户提出了涨价的要求，其长期用户均为中国的主要钢铁企业。由于巴西－中国的长期协议矿石年度价已经在早些时候由巴西淡水河谷公司和中国宝钢谈判确定，其继续提出上调价格的要求明显违背了双方长期协议谈判机制，对中国买方显失公平，因此受到了中国所有用户的反对，济南钢铁是其中之一，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曾公布了对巴西涨价要求一事的态度。

巴西淡水河谷公司与中国用户之间矿石贸易合同的执行受到影响，是在价格谈判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包括济南钢铁在内的中国与其有供货关系的主要钢铁企业与其停止供货往来。这是中国钢铁企业共同抵制淡水河谷无理涨价要求的结果，是买卖双方的共同行为，不存在所谓单方面断供，更不存在单独对济南钢铁断供。

目前，“巴西——中国”矿石贸易买卖双方之间仍在进行关于价格的磋商，而新的2009年度矿石价格谈判在即，是否能够维持长期协议的矿石谈判机制，市场在普遍关注。

2、济南钢铁进口矿石品种多，数量大，进口数量最大的矿石来源地是澳大利亚，其他来源地还包括印度和智利等国家。在巴西淡水河谷公司提出涨价之后，我公司及时采取了措施，组织采购国外和国内其他矿源，保证稳定生产所需要的原料库存。目前公司进口矿石和国内矿石的库存量足够保证稳定生产，原料市场供大于求的现状也说明了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巴西淡水河谷公司合同执行问题的影响。

3、目前，我公司各项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08-01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2,050,5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年11月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0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5年10月1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1月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广东榕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广东榕泰5%以上的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在第1条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广东榕泰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3、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如广东榕泰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支付对价股份的情况，控股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承诺由其代为支付因质押、冻结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的对价股份。

4、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诚实守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不会利用广东榕泰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5、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广东榕泰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07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23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0.50元（含税）。支付红利11,850,000.00元，尚余146,807,753.02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2007年6月7日转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3700万股变更为35550万股。

（2）200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355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